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投资额度与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

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审批程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